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141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杰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p>接诊电话：400-670-9388/021-59145789/400-670-2188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裕民南路68弄1号（大融城2号楼205、206、207、208）</p> 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裕民南路68弄1号（大融城2号楼205、206、207、208室）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914578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3）第001710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4年11月08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雅乐口腔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3】第11-09-C064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